

关于 2024 年雄安新区区本级决算情况的 报 告

（一）“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雄安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3 亿元，为预算的 117.8%。其中，税收收入 18.1 亿元，为预算的 110.7%；非税收入 3.2 亿元，为预算的 183.2%。加上上级补助 237.9 亿元、下级上解 1.3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92.6 亿元（新增债券转贷收入 150 亿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42.6 亿元）、上年结转 68.8 亿元、调入资金 12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 亿元，收入总计 728.9 亿元。

2024 年雄安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4%（新区本级年初支出预算 186.3 亿元，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调整为 387.6 亿元）。补助下级 104.4 亿元、上解上级 0.7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0 亿元、调出资金 46.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7 亿元，支出总计 703.3 亿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25.6 亿元。

雄安新区本级支出中，城乡社区支出 19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69%；卫生健康支出 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节能环保支出 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科学技术支出 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4%；教育支出 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公共安全支出 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3%；农林水支出 1 亿元，完成预算的 4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金融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均完成预算的 100%。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雄安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8 亿元，为预算的 118.4%；加上上级补助 27.3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0 亿元、上年结转 72.8 亿元、调入资金 46.6 亿元，收入总计 544.7 亿元。

2024 年雄安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0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7%（新区本级年初支出预算 270 亿元，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调整为 394.4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 20.7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3.1 亿元、调出资金 126.5 亿元，支出总计 500.3 亿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44.4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雄安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 亿元，为预算的 296.8%，加上上级补助 18 万元，收入总计 0.5 亿元。

2024 年雄安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安排支出，补助下级 18 万元、调出资金 0.5 亿元，支出总计 0.5 亿元。收支相抵后没有结余。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雄安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 亿元，为预算的 102.7%，加上上年结余 22.8 亿元，收入总计 44.8 亿元。

2024 年雄安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28.5 亿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1. 上级对雄安新区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上级对雄安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总计 237.9 亿元，包括：①税收返还 1 亿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 0.3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0.2 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0.5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0.01 亿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73.2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13.2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14.3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0.2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8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2.5 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0.1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0.5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0 亿元、结算和其他补助 10.6 亿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163.7 亿元，其中：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 150 亿元、中央预算内基建 11.1 亿元。

2024 年上级对雄安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27.3

亿元，主要为超长期特别国债。

2024 年上级对雄安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18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 雄安新区对下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雄安新区对下级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总计 104.4 亿元，包括：①税收返还 1.7 亿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75.3 亿元，其中：体制补助 0.2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13.2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14.3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0.2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7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2.5 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0.1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0.5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1.7 亿元、结算和其他补助 20.9 亿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27.4 亿元。

2024 年雄安新区对下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20.7 亿元，主要为超长期特别国债。

2024 年雄安新区对下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18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2024 年雄安新区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300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150 亿元，其中雄安新区本级留用 140 亿元，转贷下级 10 亿元；专项债券 150 亿元，其中雄安新区本级留用 146.9 亿元，转贷下级 3.1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雄安新区本级

政府债务限额为 252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55 亿元、专项债券 1569.5 亿元；债务余额 25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47.5 亿元，专项债券 1569.5 亿元。

雄安新区本级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重大疏解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与治理项目等，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保障了新区重点片区和重大项目建设，有力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和高质量建设发展进程。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24 年雄安新区本级安排预备费 3.5 亿元，当年没有动支，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二是关于资金结余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3 年决算后雄安新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5 亿元，2024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结余及政府性基金按规定补充 129.7 亿元，2025 年年初预算动用 135 亿元，目前剩余 85.2 亿元。三是关于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包括：①预算内基本建设 8.3 亿元，主要是中央基建投资项目、新建片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②城乡社区 139.9 亿元，主要是重大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保护与治理项目等；③其他支出 138.2 亿元，主要是雄东片区安置房项目、容西片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大河片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雄安新区至北京

大兴国际机场快线项目等。**四是**关于“三公”经费。2024 年雄安新区本级“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9.7 万元，比预算少 759.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 350 万元，比预算少 15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67.5 万元，少 256.4 万元；公务接待费 592.2 万元，少 348.3 万元）。